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对《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增补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临时提案》的核查意见

2023年3月22日公司监事会已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RGB”）的《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临时提案》，该临时提案提名喻召福先生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议公司董事会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上述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经核查，截至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创维RGB函件之日，创维RGB与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604,413,2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55%。监事会认为，创维RGB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并递交临时提案，提名喻召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喻召福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该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无异议。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